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目的) 為協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本指引供參考使用。	一、(依據及目的)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u>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u> 為協助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本指引，<u>供主辦機關參考使用。</u>	一、修正標題。 二、本指引為參考性質，非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為免誤解，引述法規條次改為阿拉伯數字。 三、辦理依據增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並酌修文字。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依<u>促參法</u>辦理之<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u>。 主辦機關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u>於投資契約明定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並得參考本指引辦理。</u>	二、(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指引適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u>本指引內容，主辦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投資契約，以生效力。</u>	一、修正標題。 二、第 1 項酌修文字。 三、第 2 項增列投資契約應載明事項及得參考本指引辦理，並酌修文字。
三、(組成時機) 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除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另有約定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u>90</u> 日為原則。	三、(組成時機) 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除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另有約定者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為原	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 1 點，並酌修文字。

	則。	
四、(協調委員會任務) 協調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u>契約變更</u>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四、(協調委員會任務) 協調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u>包含</u>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1項第1款及第3款酌修文字。
五、(協調委員會委員選任) 協調委員會置<u>3名</u>以上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u>2</u>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u>1</u>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u>無法依前項</u>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五、(常任委員選任) 協調委員會置三至五名<u>常任</u>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u>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u> 前項<u>常任</u>委員選任，由<u>甲乙</u>雙方各自推薦<u>常任</u>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任主任委員。 <u>前項</u>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u>無法</u>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u>雙方</u>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一、修正標題。為簡化委員之產生及選任作業，協調委員會委員採單一化，不再區分為常任委員及任務委員。 二、現行規定第1項協調委員人數「3名至5名，必要時得增列」，修正為「3名以上」，以求簡扼。 三、第3項酌修文字 四、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1點。
六、(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 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u>2</u>年，<u>改選</u>得連任。	六、(常任委員任期) 協調委員會常任委員任期<u>三年</u>。<u>任期屆滿時改</u>	一、修正標題。 二、第1項委員任期配合第5點修正後委員採單一化，由3年修正為

任期屆滿，<u>依前點改選</u>。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u>依前點</u>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u>選之</u>；改選得連任。 <u>常任委員</u>任期屆滿，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u>常任委員</u>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該委員原選定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2 年，俾彈性因應個案生命週期各階段需要適時改選，並酌修文字。 三、第 2 項及第 3 項配合第 5 點修正，酌修文字。
	七、(任務委員之產生及選任)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視個案專業需要通知雙方於一定期間內各自推薦特定領域專家若干名，並由雙方自推薦專家中共同選定若干名擔任任務委員。 甲乙雙方於前項期間內無法共同選定任務委員時，由協調委員會指定之。 任務委員任期，於其參與之個別爭議協調案件程序完成後屆期。 任務委員於協調期間權利義務，準用常任委員之規定。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第 5 點修正，協調委員會委員採單一化，爰予刪除。
<u>七、(召開會議)</u> 協調委員會會議(<u>以下簡稱協調會議</u>)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	<u>八、(召開會議)</u> 協調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	一、點次變更。 二、第 1 項增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主席之代理，並配合第 5 點修正酌修文字。

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u>擔任主席</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時，由主任委員指定<u>常任</u>委員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u>八</u>、(利益迴避)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委員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u>2</u>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u>3</u>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u>九</u>、(利益迴避)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委員會成員與<u>甲乙</u>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一、點次變更。 二、第2項酌修文字。 三、第5項適用應包含第2項至第4項，爰修正為「前3項」，並配合第7點刪除，修正引述點次。 四、第6項之決定，如涉委員應迴避情形，第7項應補足「委員」人數，爰予修正。 五、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1點。

。前 3 項規定，於雙方依第 5 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 2 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 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前二項規定，於雙方依第五點及第七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u>九、(協調申請及撤回)</u> <u>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u> (一)<u>雙方當事人</u>。 (二)<u>協調標的</u>。 (三)<u>事實及參考資料</u>。 (四)<u>建議解決方案</u>。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方。 <u>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u>	<u>十、(協調申請書)</u> <u>協調之提送應以書面向主任委員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u> (一)<u>爭議當事人</u>。 (二)<u>爭議標的</u>。 (三)<u>事實及參考資料</u>。 (四)<u>建議解決方案</u>。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他方。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標題，協調之申請並無制式申請書格式，爰予修正，並增列「撤回」。 三、修正第 1 項序文受理申請對象為協調委員會，以與第 10 點規定一致，並酌修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四、第 3 項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 1 點，並酌修文字。 五、增列第 4 項得撤回申請規定。

<u>十、(協調資料之補充)</u>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u>十一、(協調申請書之補充)</u>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u>爭議</u>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u>必要</u>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前點修正，修正標題及規定文字。
<u>十一、(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u>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u>協調</u>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u>協調</u>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u>十二、(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u>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u>爭議</u>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u>爭議</u>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 9 點修正，修正標題及規定文字。
<u>十二、(併案或不予協調)</u>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u>十三、(併案或不予協調情形)</u> <u>甲乙</u>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u>提出</u>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標題，並酌修文字。
<u>十三、(到場陳述意見)</u>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	<u>十四、(到場陳述意見)</u>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u>甲乙</u>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	一、點次變更。 二、第 1 項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 2 項，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及費用負擔

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u>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u>	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方式。
<u>十四、(專業資料之提供)</u>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u>十五、(專業資料之提供)</u>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u>甲乙</u>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u>十五、(解決方案之決議)</u>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u>3</u>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委員會就<u>協調</u>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u>10</u>日內<u>以書面</u>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u>以書面表示</u>同意與否。	<u>十六、(解決方案之決議)</u>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u>委員會</u>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委員會就爭議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將書面<u>解決方案</u>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為<u>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u>。	一、點次變更。 二、第 2 項配合第 7 點修正，修正文字。 三、第 3 項明定當事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以書面為之，並酌修文字。 四、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數字，理由同第 1 點。
<u>十六、(協調成立)</u> 前點第 3 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u>不同意</u>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u>十七、(協調成立)</u>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立，雙方應予遵守。	
<u>十七、(應保密事宜)</u>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u>雙方</u>同意、或為辦理第<u>13</u>點、第<u>14</u>點、第<u>18</u>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u>十八、(應保密事宜)</u> <u>甲乙</u>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u>當事人</u>同意、或為辦理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二十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u>甲乙</u>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u>甲乙</u>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1項引述點次，並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1點。
	<u>十九、(向常任委員簡報履約情形)</u> <u>甲乙</u>雙方應自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定期會同向常任委員簡報案件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	一、<u>本點刪除</u>。 二、巡視公共建設非屬協調委員會委員任務，且是否向委員簡報宜由雙方依個案履約情形決定，爰予刪除。
<u>十八、(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u>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u>撤回協調申請者</u>，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u>二十、(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u>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u>甲乙</u>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u>甲乙</u>雙方平均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	一、點次變更。 二、第2項配合第9點修正，增列但書撤回協調費用負擔規定。 三、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3項引述點次，並將項次及點次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1點。

第 1 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 8 點利益迴避及第 17 點應保密事宜規定。	用第九點利益迴避及第十八點應保密事宜規定。	
十九、(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u>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u> (一)<u>協調委員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u> (二)<u>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u> (三)<u>協調委員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u> (四)<u>任一方依第 16 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u>	二十一、(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u>爭議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協調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六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十七點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雙方得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u>	一、點次變更。 二、將協調不成立情形列款呈現，並配合第 16 點修正，酌修文字。 三、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 4 款引述點次。 四、數字及引述點次改為阿拉伯數字，理由同第 1 點。